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65號

原　　告　張金菊
訴訟代理人　劉德壽律師
　　劉逸旋律師
被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書記官　鄭敏如